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投资〔2021〕13号

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地区托里县城区集中供热换 热站及老旧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托里县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上报塔城地区托里县城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老旧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托发改投资〔2021〕6号）、地区住建局《关于塔城地区托里县城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老旧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等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考虑到该项目的建设可保障托里县城区域居民采暖，加快推进托里县城镇建设发展，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意进行塔城地区托里县城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老旧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5 座换热站内外部提升改造, 2 座换热站翻新重建, 改造提升老旧供热管网 5950 米 (管径 DN150-DN600) 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总投资 2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四、项目建设地点: 托里县城区。

五、项目法人: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项目建设期限: 2 年。

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 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 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抄送: 地区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2 日印发